

110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0年交通
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原住民族行政

科 目：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非原住民甲欲購買原住民乙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營民宿，為規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以丙名義與乙簽訂買賣契約，乙以該地為甲設定地上權後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

試問：

(一)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其移轉之承受人，依法係以原住民為限。請就此一身分移轉限制規定之立法意旨與目的，申論之。(25 分)

(二)題旨事實所涉借名登記契約、買賣契約、地上權設定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行為，法律效果如何？請申論之。(25 分)

相關條文：
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

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。

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

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。

二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使用固定比例之配額手段，要求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，依法僱用至少百分之一之原住民，未符規定進用者，則令繳代金，俾以促進原住民就業，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。

試問：

(一)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均採取定額僱用方式，是否違憲？(25 分)

(二)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劃一方式計算代金金額，是否違憲？(25 分)

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條文：

第 12 條

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，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，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。

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，應辦理職前訓練；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；其補助條件、期間及數額，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

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，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。

第 24 條第 2 項

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之代金，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。